

02
03 原 告 九龍灣通風企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沈文玲

06 訴訟代理人 林雍登

07 被 告 大統雲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振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訴訟代理人 李東權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
1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95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3,950元元為原告預供擔
2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事 實 及 理 由

27 一、程序方面：

2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3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8,950元，（見支付命令卷第5
02 頁）；嗣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373,95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61頁），核屬減
04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主張：

09 被告於112年1至6月陸續向原告購買抽風設備及水簾牆等設
10 備(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含安裝之總金額為717,360
11 元，原告除價值15,000元之感測器至控制箱拉線材料未交付
12 及施工外，餘均已依約於112年6月底前陸續交付貨品並完成
13 安裝，惟被告僅於112年6月17日給付328,410元（計算式：0
14 00000-000000-00000=373950），餘款373,950元迄未給付，
15 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3,950元，及自支付命
17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三、被告則以：

20 原告除感測器至控制箱拉線材料未交付及施工，及水簾牆材
21 料及安裝工資部分之配進回水系統尚未外接水源（下稱水簾
22 牆工程，）外，餘均已交付設備與被告及安裝完成，水簾牆
23 工程希望原告減價驗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總金額為717,360元，約定由
26 原告提供抽風設備及水簾牆設備並安裝於被告指定地點，原
27 告除價值15,000元之感測器至控制箱拉線材料未交付及施
28 工，被告僅於112年6月17日給付328,410元，餘款373,950元
29 迄未給付，業據提出交貨單、統一發票、完工照片（見支付
30 命令卷第11-19頁、本院卷第163-169頁）為證，且為被告所
31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3頁），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01 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原告就水簾牆工程是否已依約交付及
02 完成安裝，原告請求給付尾款有無理由？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05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
06 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
07 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
08 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
09 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
10 單純承攬契約。次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
11 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
12 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
13 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
14 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
15 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
16 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
17 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經查，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係約定由原告提供抽風
19 設備及水簾牆設備，並安裝於被告指定之地點，系爭契約內
20 容應為抽風設備及水簾牆設備材料之買賣兼含安裝工程，屬
21 於買賣及承攬之混合契約。

22 (二)、次查，被告抗辯水簾牆工程之配進回水系統尚未外接水源，
23 應減價驗收云云。惟依原告提出之相片（見本院卷第163-16
24 9）觀之，原告就水簾牆工程之各項材料及相關配進回水系
25 統所需設備（沉水馬達、白鐵下水槽、沉水馬達220V電壓控
26 制開關等）均已安裝完成，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亦改稱水簾
27 牆工程之配進回水系統已完成（見本院卷第162頁），至水
28 簾牆系統之配進回水系統之水源安裝部分，係應由被告協力
29 始能完成，即由被告指示應外接水塔之水或是自來水公司之
30 水，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就水源向原告為指示，此部分縱未
31 完成，亦非可歸責於原告，原告自得請求水簾牆工程之全部

01 工程款，沉水簾牆工程之配進回水管連接沉水馬達、白鐵水
02 槽之水管均已安裝完成，沉水馬達之電源線亦已安裝完成通
03 電，配進回水管之水連接僅係水簾牆工程中之小工程，水簾
04 牆工程中重要之設備如沉水馬達、白鐵下水槽、沉水馬達22
05 0V電壓控制開關等均已完成，如非被告尚未完成其協力義
06 務，原告豈有捨配進回水系統之水源未安裝之理，被告之抗
07 辯難認有據。

08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3,950
0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6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7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18 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王薇葶